

池房金委〔2024〕4号

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 51271-2017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3〕2号）等规定，现就调整我市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额上下限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调整

1、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口径为职工个人 2023 年度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职工月平均工资，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。

2、各缴存单位应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职工工资总额，计算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月平均工资。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上限的，以上限金额作为缴存基数；未超过上限的，以实际平均工资作为

缴存基数。

3、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一致，均不低于 5%，最高不得超过 12%。

二、缴存额上下限

1、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，2023 年度池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6920 元。据此核定，202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4231 元，职工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2908 元。

2、缴存基数下限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3〕2 号）文件公布的池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，202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 1870 元，职工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 94 元。执行期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，及时按新标准执行。

三、执行期限

调整后的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特此通知

2024 年 6 月 20 日